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有所規定外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
- (iii) [編纂]有限公司([編纂]之一及包銷商之一)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
- (iv) 向[編纂]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擔任[編纂]包銷商之一而應付包銷佣金；及
- (v)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創業板[編纂]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